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 2017 年 4 月 1 日以书面通知加电话确认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由李万君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17-【010】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17-【011】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成员经审核《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17-【008】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17-【009】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度贷款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17-【012】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18 日